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运〔2021〕232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 营商环境强化落实相关改革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上海市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持续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沪委办〔2021〕6号）、《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沪发改规范〔2019〕15号）等文件规定，按照3月11日市政府专题会议要求，进一步强化落实有关措施，持续优化上海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加强监督。负责本市占掘路行政审批的各区政府相关单位和办理窗口，要严格按照《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

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对本市电力营商环境改革工程项目所需办理的规划选线、占掘路、绿化搬迁等行政审批环节，切实落实全在线办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限时不超过2天等规定。同时，请各区政府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加强对各区审批窗口和重点园区的监督考核，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发挥实效。按照国家和本市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我委会同本市有关部门将加大督查力度，明察暗访、确保落实。

二、严格在线办理、告知承诺。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要进一步强化接入工程管理，按照“非必要不线下”原则，对电力营商环境改革工程项目，一律落实占掘路审批在线申请办理、告知承诺等规定；并加强工程事前准备和事中事后的自我管控，每月定期汇总情况报送市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工作小组；如遇特殊情况及时报有关部门协调。

三、优化流程、加强管控。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要进一步强化受理、设计、施工等接电环节的全流程管控，确保低压非居用户接电压减至2个环节、10天以内；建立健全“办电服务承诺制”，公开承诺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项目平均办电时限不超过10天；实现用电报装进度查询全透明，服务流程全跟踪，进一步提升用户办电便捷度和满意度。

四、创新服务、提升品质。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要积极创新优质服务，主动服务、关口前移，在相关部门和大数据中心支持下，提前开展用户接电前期准备工作，推动电力接入工程和企业主体工程同期开工，一旦企业正式提出用电申请，即可快速实施接电工程，实现用电“一键接入”。

五、延伸机制、推广经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要尽快梳理完成 10 千伏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相关业务全流程方案,明确界面分割,为大数据中心搭建相关平台厘清架构。请各有关单位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大力支持电力公司逐步将低压小微企业办电创新机制延伸至 10 千伏电力接入,积极推广在线办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限时办理等成功经验,努力实现 10 千伏用户接电时间压缩 20%,环节压缩至 2 个。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